

清高审批环表〔2019〕8号

关于《清远市志豪信建筑安全玻璃有限公司锅炉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志豪信建筑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志豪信建筑安全玻璃有限公司锅炉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技改项目位于清远市龙塘镇雄兴工业城D2#地清远市志豪信建筑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内，拟将4台燃煤导热油炉技改为4台燃天然气锅炉，废气沿用原有两条36米高排气筒排放。此次技改在原有锅炉房内进行，不新增用地、建筑物和员工，技改前后锅炉热能供应总量不变，企业原有生产规模和工艺均保持不变。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019 年 1 月 22 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 月 22 日印发
